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将部分质押股份提前回购及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的通知，金阳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并将此部分股份再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及重新质押情况

近日，金阳光投资将 2016 年 10 月 18 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37,743,000 股中的 9,435,750 股进行了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毕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购回手续。之后，金阳光投资将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9,435,750 股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质押期限为 2.5 年。

二、金阳光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阳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7,7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此次办理股份质押后，金阳光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743,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

三、金阳光投资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用于金阳光投资流转资金周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于金阳光投资的利润收入等综合收入；金阳光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